

《論語》「攘羊」章古今釋義商榷[§]

林顯庭*

摘要：

《論語·子路》「攘羊」之章，舊解皆釋「攘」為盜取，「證」為告官舉發，「直」為正直，「隱」為隱瞞；而於「隱瞞」與「正直」之扞格處，採取「恩情憑本天理，相對於法治有優先性」之立場來媒合「隱瞞」與「正直」的衝突，憑此而說：基於護親之情所展現的隱瞞行為即是正直，至少有直在其中。

近今學人在維護法治獨立或維繫恩情倫份上，兩難而游移（較傾向前者的人，則說客觀法理亦當惜顧）。雖比舊解稍多出一些說詞，但在字面之釋義上，大抵遵循舊代之詁解，並無任何另類角度之思維提出。

本文則從文字學上之新材料，發現「隱、證、攘」三字在春秋戰國（至少是先漢）時代可以是「短牆」（柵欄）、「驗認」、「追取」之意義。再加上其他一些旁證，因而推斷：孔子、葉公對話之實際內容應是：

一、葉有父老走失一羊，循跡追至子弟牧處，要求認取；子弟檢驗羊身細微之後，承認父老所求，隨奉還之，父老即取羊歸。（葉公所提情節）

二、魯地父老子弟則進憫對方羊柵勢有破缺，致羊得亡此、入彼；乃主動替對方修繕其柵；一報還羊之直，一服子弟之勞。二人恩發便為，不相知會；耿以行己，狀似陌路；然憨朴中寓融率直矣；魯人稟性，固如此也。（孔子所提情節）

此一新推之對話情節，在解釋孔子所云「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三句，比強拉恩倫以抵天理而說隱瞞中有正直，來得既合事理情實，又最得「雙方以『隱』互酬」而「『直』在『其中』」的傳神之趣。

關鍵字：攘、證、隱、槩。

*本文送審日期為93年2月10日；接受刊登日期為93年4月30日。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論語》「攘羊」章古今釋義商榷

林顯庭

前引

憶昔稚齡，頑狎好奇；家祖父、家父屢示告誡曰：「敢竊人一絲一菜、一錢一炭者，必送警，批爾惡醜，無所護瞞！」洎乎少、青，導師、教官所諄誡者，亦大類近。弱冠讀經，至《論語·子路篇·攘羊章》「父為子隱，子為父隱」句，忽遇「父子於義，當互掩犯行，以全恩倫」之訓（詳下第一章），大驚震慄；自艾家教忒嚴、削恩酷甚，不若山東家庭之溫情煦馨也。今茲長大，為人師、父執，深體導育子弟，當慎其始、防乎漸，勿以惡小犯微而庇匿曲容，否則恣縱難返，噬臍禍宗。乃悟先人所諄，固正且當，山東家風，亦應如是。夫孔鯉趨庭，聖猶訓飭（《論語·季氏》）；曲阜家教，理豈勸瞞？然則經言舊注於「隱」字以庇瞞為訓，乃有不妥者歟？

《尚書·盤庚》：「尚皆隱哉」注：「言當庶幾相樂恬，共為善政」，是以「樂」訓「隱」也；《左傳·襄二十三》：「踰隱而待之」注：「隱，短牆也」（詳下第五章），是以短牆訓隱也。足見隱字未必獨可訓為「匿瞞」而已；則夫子自許魯地之父老子弟善「互酬」以「隱」云者；得無另有它義乎？

此殆本文之所以作也。茲分六章以明之，章目如下：

壹、文本及舊註之義釋

貳、舊註釋義所引發之問題

參、近（今）學人的觀解與說詞

肆、舊釋、近解之侷限

伍、新材料與另類思維

陸、結論

壹、文本及舊註之義釋

《論語·子路篇》第十八章：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¹

舊解皆釋「攘羊」為盜羊，「證之」為舉發告官，「直」為正直，「隱」為隱瞞。且於釋「隱」為隱瞞後，自覺於義豈安？（隱瞞豈得為「直」？）因而搓和「隱瞞」與天道、天性、天理之關係，做為通向「正直」之媒引。從最早期的論語集注本——魏代何晏的《論語集解》（梁代皇侃再加上《義疏》）——，到南宋朱熹的《四書集注》，甚至到明代胡

¹ 清阮元編《十三經注疏》之《論語注疏》，卷十三，頁七。

廣的《論語集注大全》，莫不皆然。吾人試看：

一、魏代何晏、梁代皇侃之《論語集解義疏》卷七：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何注：孔安國曰：直躬，直身而行也。其父攘羊而子證之何注：周生烈曰：有因而盜曰攘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皇疏：葉公稱己鄉黨中有直躬之人，欲自矜誇於孔子也。躬猶身也，言無所邪曲也。云其父云云者，此直躬者也。攘，盜也。言黨中有人行直，其父盜羊而子告失羊主證明，道父之盜也。孔子…拒於葉公故云吾黨中有直行者則異於證父之盜為直也。…孔子舉所異者。言為風政者以孝悌為主，父子天性率由自然至情，宜應相隱，若隱惜則自不為非，故云直在其中矣；若不知相隱，則人倫之義盡矣。

皇侃拉出父子天性宜應相隱以媒介隱、直二義。還煞費周章地蒐集到比他前代的樊光與范甯的說辭加入他的「義疏」之中，來証成己意，可謂用心良苦：

樊光曰：父為子隱者，欲求子孝也，父必先為慈，家風由父，故先稱父。

范甯曰：夫所謂直者，以不失其道也，若父子不相隱諱，則傷教破義，長不孝之風，焉以為直哉？故相隱乃可謂直耳。今王法則許期親以上得相為隱，不問其罪，蓋合先王之典章。²

二、北宋邢昺《論語集解注疏》卷十三：

孔子言此，以拒葉公也。言吾黨之直者異於此証父之直也。子苟有過，父為隱之則慈也；父苟有過，子為隱之則孝也。孝慈則忠，忠則直也，故曰直在其中矣。³

邢昺此注，為了引通「隱」「直」二義，更加迂迴繚繞，逶迤地拉出慈、孝、忠三個名教性道法寶，才勉強地接通上原本性質迥異的隱瞞與正直二義。

三、朱熹《四書集注》之《論語集注》卷七：

父子相隱，天理人情之至也。故不求為直而直在其中。

引謝氏曰

順理為直。父不為子隱，子不為父隱，於理順耶？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當是時，愛親之心勝，其於直不直，何暇計哉！⁴

朱子似乎看出了「相隱瞞」與「直」二義之間的不能相融，所以雖然肯定父子相隱，是一種極高級的天理人情綜合表現，卻馬上接著說這種行動是「不求為直」，只是「直在其中」；明確指出「父子相隱」不能算是「直」，不可強比為「直」；大有此間扞格仍多，不足事事曲予伸說之意，而將曲予伸說、強求接合之責任推給謝（上蔡）氏。

謝氏以「父子相隱」為「順理」；但，再怎麼看，這種行動都只是順「情」，順著惜護、愛眷之情而動，其於順「理」還有數間未達；需要一些辯解做為穿引，一如范甯、皇侃、邢昺之所為者，才克勉強接上「順理」兩字。謝氏捨此不為，直接引述瞽瞍殺人，舜連夜背之逃匿海濱的故事為據，以為搬出舜聖這塊牌匾，便可合理化一切。殊不知在強文

² 清鮑廷博輯《知不足齋叢書》首帙第七集《論語集解義疏》卷七，頁十一～十二。

³ 清阮元編《十三經注疏》第十《論語·邢昺注疏》卷十三，頁七。

⁴ 朱子《四書集注》之《論語集注》，民國 55 年，台北世界書局影明珍本，卷七，頁五六。

使氣之際，說溜了嘴，露出心虛的馬腳---「當是時，愛親之心勝，其於直不直，何暇計哉！」翻成白話就是：「在那個時候，愛親的心情勝過理智。對自己行動的正不正直。就沒時間管那麼多了！」言下之意，不啻是：以愛親做理由，便可以跳過理智的管制，而合理化不直的行動為直；且有聖人做榜樣，後人大可倣法而比照辦理；反正只要親情盛饒，便可超邁制俗，也便是順理。

四、胡廣《論語集註大全》卷十三：

直躬，人之細行；父子，人之大倫。伸一己之細行，傷人道之大倫，非天理也。父子主恩，委曲以全其恩，雖不得正謂之直，然亦理所當然。順理而行，不失其為直也。⁵

全段焦點在「父子主恩」四字，只要父子的行動是基於維繫恩情之需要，則一切可合理化，雖「不得正謂之直」，亦「不失其為直」。文末接著連引三人之說以為鄰伴：

- 1.雙峰饒氏曰「父子主恩，於理當相隱，於情亦當相隱，故以是順天理合人情而直在其中。」
- 2.陳氏曰「證父，家之私事，事主恩，故見父而不見他人。」
- 3.吳氏曰「直，天理也；父子之親又天理之大者也；二者相礙，則屈直以伸親。非不貴乎直也，當是時，父子之情勝，而直不直固有所不知也。」⁶

這些論點，都是站在「恩情即天理，至少擁有天理之背書，故優先於法理」之立場而立論的。

但「天理」應是「超越界或實體界」所頒示、體現的客觀、持平、普遍之範疇，恐怕不會替個案式出現的恩情做背書，而讓恩情擁有優先地位，可以超邁法理、可以「屈直以伸親」、可以「見父而不見他人」、可以「直不直，固有所不知」吧？

這是舊解諸家的疏忽不足之處；他們主觀地認為個案式的倫份恩情必出於天性，而天性既沾有天字，必又出於天理，既出於天理，則縱使表現出來的行為是隱瞞，也必然能等同（或包含）另一出自天性之行為一直。但，他們的論點經過如此迂迴的辯解，才克勉強媒接隱瞞與正直的扞格，在義理邏輯之思索上，總有點兒陷天理於狹隘、偏私、遷就溫情的味道出現。

貳、舊註釋義所引發之問題

《論語》之舊解極多，當然不止上引四本書，但上引四本書，皆號稱「集解」、「集注」，歷代極富盛名，足可代表大多數舊解之觀點。這四本書的疏釋，歸納起來，其共同觀解有五：

- 1.攘羊 為盜羊。
- 2.証之 為告發。
- 3.隱 為隱瞞。

⁵ 明胡廣《論語集註大全》卷十三，頁十七～十八「胡氏曰」。中國子學集成編印會影明內府刊本。

⁶ 見同注5所列之書及頁碼。

4. 父子相隱 爲一種人倫、性道、親情上之高級表現、珍貴表現。這種表現就是直（如范甯、謝氏），或這種表現有「直在其中」（如皇侃、朱子）。

5. 「隱」與「直」二字之字義本相對反，其謀以接合之法為：

①硬將父子相隱這種屬於人情上之高級表現說成即是天理、天性（如朱子、皇侃、雙峰饒氏、吳氏）。

②硬將父子相隱的行動說成知識份子在保護禮教、砥礪倫常上之充分必要條件（如范甯、謝氏、邢昺）。

問題即出在第 5 點上，他們謀以接合「隱瞞與正直」二義之手段及用語，縱使煞費周章而用心良苦，縱使攀天摘星而曲予伸說，仍然留下極濃厚的「牽強」感，亦即「雖接合而未融通」之味道，且有點陷孔子於「強辯」的趨勢。因為，愛親之情是屬於心理層的，基於愛親的心理而導出之隱瞞行為，絕不可能同質於客觀超越層的天理；要讓個案式的護親隱瞞之行為來做為護教礪倫的條件，也嫌負面而貧弱了些，因為客觀正面的制度，自有普遍健康的行為法則來護持，負面式的個案操作對它只有減分而沒有加分的效果。

難道就沒有另外的解法來解釋「攘」、「證」、「隱」三字，而使孔子所云的「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既清楚而又合實、合情、合理？

近（含今）代學人接受多元思潮洗禮之機會較多，不知有否新的、不一樣於舊解的解釋法來助吾人解決上述的問題？

參、近（今）學人的觀解與說詞

近今學人對《論語》本章的說解，數量必然超過舊解，筆者只就寡聞所知，略舉二三，不克盡備（包括師門所講，不敢舉以論評，庶避犯虞者），君子儻恕謙陋：

一、日本竹添光鴻《論語會箋》卷十三：

彼自來而我掩取之，曰攘；其惡稍輕於盜。…好直者之爲直也，往往自枉其性，故其所爲似直，而不直在其中矣；仁人之相爲隱也，有率其性者，故其所爲非直。而直在其中矣。…父子主孝不主直，然不可謂直者，非君子所尚也，故夫子云爾。⁷

竹添氏之解，較舊解稍有進步之處有三：

1.解「攘」爲：彼自來而我掩取之。非真強盜之行，其惡稍輕。

2.「相隱」之行動，縱使出於率性而爲，仍是「非直」。

3.「相隱」的行為縱使表現出孝（慈），仍非君子所尚，孔子並不嘉贊、認同。

但竹添氏仍然採舊解之以相隱爲互相替對方隱瞞，而且承認這樣的行為有「直在其中」；其對原文之解讀面向，基本上仍不脫舊解之範式。

二、日本下村湖人《論語故事》「葉公問政」：

在親情下，父親替兒子隱瞞過錯，兒子也替父親隱瞞過錯；大家都相信正直無隱的

⁷ 日人竹添光鴻《論語會箋》卷十三，民國 50 年，廣文書局，頁 20。

道理就在這人倫之間。…人所遵守的正道，是在於使彼此間的友愛獲得成功的孕育，以及最後的保護。法律本身並不一定都完美公正，必須以能夠使人與人之間充滿友愛為先決條件，才稱得上是完美公正。…尤其父子之間的愛，是人類自然流露的至情至性、是孕育世間眾善的根本；如果容許藉法律之名而任意加以蹂躪，那這種國家絕對無法推行正道。⁸

下村氏此說仍循舊解之窠臼，只是故意以迂曲委婉的方式，繞彎子說父子的相隱瞞過錯就是父子之愛、就是孕育眾善的根本、就是法律完美公正的先決條件、就是正道（至少，正直無隱的道理就在此中）。天哪！本是一件父子相互隱瞞過錯的事實，最後可以說成有正直無隱的道理；這種解法真是孔子的原意嗎？孔子會接受這種迂曲繚繞的說法嗎？

三、夏傳才《論語趣讀》：

葉公對孔子說，我們這個地方有人正直而坦白，父親偷了人家的羊，兒子就去檢舉揭發。孔子說，我們那裡說的正直的人，與你說的不一樣，父親替兒子隱瞞，兒子替父親隱瞞，正直也就在其中了。葉公和孔子二人的觀點是不同的：葉公認為兒子檢舉揭發父親的罪錯是正直的行為，所以給予贊許；而孔子認為「父為子隱，子為父隱」，這才是正道。

孔子為什麼這樣說呢？他提倡孝慈為人倫之本，兒子犯了法，父親不忍心看著他受刑；父親犯了法，兒子不忍心看著他坐牢。孔子以親情為根本，他認為父子之間，如果沒有這種「不忍」之心，那麼，由親子之情而維繫的家庭倫理會受到破壞，所以他說「父為子隱，子為父隱」才是正道。…在封建法律上，「父為子隱，子為父隱」是不治包庇罪的。為什麼？因為這是孔、孟的遺教。

孔子的「父為子隱，子為父隱」，與他自己的言論也有矛盾。他提倡「無違」於禮，非禮勿言，非禮勿聽，非禮勿視，非禮勿為。那麼，當親人違了「禮」，怎麼辦呢？為什麼隱瞞、包庇，顯然是不合「禮」的。這個問題，孔子就沒有說清楚。孔子在這段話理所舉的例子只是偷一隻羊。還不屬於大奸大惡。倘若是大奸大惡，恐怕也要另當別論吧？

我們要建立法治社會，不論是不是父子關係，包庇、窩藏，就是犯罪，就要繩之以法，不允許把個人的親情凌駕於國家法律和社會正義之上。兒子犯了法，正確的處理方式是動員、督促或者親自送他們去自首、爭取得到從輕處理，還有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光明前途。如果包庇他們，那是縱容他們繼續作惡，仍然難逃法網，結果受到更嚴厲的懲罰，正是「愛之而害之」；那不是慈愛，而是徹底斷送了他們的一生，自己也犯了包庇罪，一塊兒進牢房。父親作惡犯法，兒子也不該包庇。包庇不是孝，而是加重了他的罪過。⁹

夏先生一方面接受舊解「親情人倫在維繫社會根基上，優越於法治」之論。一方面指出「父子相隱」與孔子一向主張的「非禮勿為」之說相矛盾；又強調：個人親情不允許凌

⁸ 日人下村湖入《論語故事》，王進祥譯，民國68年，台北國家書店，頁263。

⁹ 夏傳才《論語趣讀》，民國91年，台北先智出版社，頁203～204。

駕國家法律和社會正義；兒子犯了法，正確的處理方式是送去自首，不可縱容，縱容不是慈；父親作惡犯法，兒子也不該包庇，包庇不是孝，而是加重其罪過。

夏先生爲了書名—「趣讀」—的趣味性目的，一口氣提出三種見解給讀者嚼味，且後兩種顯然是批判第一種見解的。但如此一來，反令讀者無所適從而趣味稍失；因爲，後兩種見解既批判父子互掩犯行之主張，顯有指摘孔子言論矛盾、縱容溫情主義氾濫的味道！讀者原本期待書中資訊能加深對孔子雋言、睿見的體會，卻在字裡行間失望；失望於作者還是認爲孔子會主張隱瞞、包庇，一如當今某些問題家庭的冥頑人士之所爲，而且加以指摘。作者崇法、務實之主張，令人動容；卻讓讀者抓不到作者最主要的主張是什麼。

四、他如：

1.余家菊：

「保持父子情誼，是人類文化的最高原則，亦是人群道德的最後防線。父為子隱、子為父隱，似於直道有損，但人類最高原則得以保存，最後防線得以維持，其價值重大，故曰直在其中。」¹⁰

2.孟燕：

「孔子是依人情、論理、法的順序作為對人類行動的判斷基準，這才是人生之道！」。

¹¹

3.王熙元：

「如果要講正直，必須顧及天理人情。…急切而不近人情，這是孔子所不贊同的。」

¹²

這些看法也同樣是採取「父子相隱瞞才能保住天理、道德、文化」以及「人情相對於法理有先天的優越性」等立場而做出的論點。

難道詮解《論語》本章，只能糾纏、圍繞在「盜羊」、「告發」、「相隱瞞」…等舊解的窠臼上；而反覆地冷飯重炒嗎？（雖然近今學人多少加上一些佐料，如法治觀念等，但仍不足以改變冷飯的本質。）

肆、舊釋、近解之侷限

以上，不管是恪守章句家法的古代學者，或是接受過多元思潮洗禮的近（今）學人，他們詮解《論語》本章時，所採的訓詁材料、所用的考察眼光、所指向的思維角度，皆不出何晏、皇侃《論語集解義疏》所訂立的模式或局面，亦即：以攘羊爲盜羊、以證爲舉證告官、以隱爲隱瞞，且：隱瞞即正直，或隱瞞中寓含正直。

他們的思眼也許受限於《韓非子·五蠹篇》、《呂氏春秋·當務篇》之記敘，以爲春秋時代蔡地（葉公領治之地）必有子告其父偷盜鄰羊之事。然而《韓非子·五蠹篇》與《呂覽·當務》之記敘在情節與結果上，落差極大，顯示兩者採擷《論語》本章可以附會自己法政

¹⁰ 余家菊《論語今解》，民國 52 年，台北文圖社，頁 114。

¹¹ 孟燕《論語人間》，民國 75 年，台北角號出版社，頁 83。

¹² 王熙元《論語通釋》，民國 78 年，台北學生書局，頁 765～766。

意向之文面，各構擬一段推銷自己的法政立場之文字。以致敘事上有相當不一致的情況：

《韓非子·五蠹》：行仁義者非所舉，舉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
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為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殺之。

13

《呂覽·當務》：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上執父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荊王聞之，乃不誅也。¹⁴

前者，告父之子被殺；後者，告父之子成了信且孝者而被赦不殺。如果這是春秋時代蔡地發生的一件事實，何以兩書的記敘，其結果如此不同？而且都在字面上擅將「攘」改成「竊」，將「證」改成「謁之上（吏）」？

這豈不顯示兩書各採《論語》本章前段之表面字義，穿裁附會為合乎自己法政意識取向之情節？也透露兩書作者明知「攘」「證」兩字之原義並不合乎他們想杜撰的故事情節，因而擅自強行更改為「竊」及「謁之上（吏）」！這些破綻在在指出當日葉公對孔子談及之事由情節，恐不如兩書所擬之劇本。吾人只要找出「攘」「證」「隱」三字之原意，則不難掌握正確方向來迴溯葉公、孔子當日之原唱，何必受拘於戰國末、秦漢間子家編撰之法政故事，而不敢於「攘、證、隱」三字之釋義上另闢蹊徑，做另類思考？可惜舊日、近（今）學者的思維角度，皆未能及此。

總之，舊日、近（今）的學者學人們，對《論語》本章所提供的詮解皆不足以幫助吾人解決問題，有待另據新材料而做另類的思維角度，庶幾還原孔子當日對「直」的描述所展現的妙喻與雋言。

伍、新材料與另類思維

一、文法結構上的

葉公提與孔子討論的事件案由是：「其父攘羊，而子証之」。這是一個單向進行的情節。即：一人攘羊而另一人証之；在此情節中，「子」並未攘羊，而只證「父」所攘之羊。

孔子若不承認葉公言中的此「子」之行動是直，而認為「替父隱瞞」才是直，則孔子只合答說：「吾黨之直者異於是，子為父隱。」不應加上「父為子隱」四字。因為在案由中的「子」並未攘羊，並未犯法，父不必為子隱瞞什麼。

加上「父為子隱」四字，豈不顯得曲阜子弟在其父攘羊之同時（或稍後），亦正牽雞摸狗、偷行不法，以致必需雙向式地互替對方隱瞞？

這豈不凸顯出，以「隱瞞」解釋「父為子隱，子為父隱」，在文法結構上的不通、不妥。因為，在案由上，只一人攘羊，非兩人同時（或前後）攘羊，何需來此雙向互為隱瞞之舉？

準此思考路線而省榷之，「隱」字必另有其義，且此義可以合理表示它是一個雙向式、互動式、互惠式的行動。此有待下節依文字學上的材料研考角度來予以落實。

¹³ 《韓非子集解》清王先慎注本，卷十九，頁344。

¹⁴ 《呂氏春秋·仲冬紀·當務》，台灣商務館「今注今譯」本，卷十一，頁289。

二、文字學上的

△「隱」：

(一) 《春秋左氏傳•襄公廿三年》：

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丕豹…踰「隱」而待之。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

杜預注：

隱，短牆也。¹⁵

左傳這段文字的白話大意是：欒盈手下有個大力士叫做督戎，晉國人很怕他，不敢與他博戰。只有丕豹想出一個法子，...他先跨過一排矮垣而埋伏其下，等待督戎過來。當督戎跨過矮垣，丕豹便竄出，從背後襲擊而殺死督戎。

「隱」可作「短牆」解，而且綜觀左傳此段全文，此「隱」字也確實只能做「短牆」解，不禁令人眼睛為之一亮。因為左傳的作者約與孔子同時或稍晚，足証「隱」字在春秋末期並非只能作「隱瞞」（「隱私」「隱蔽」「惻隱」）解，而可以有另類不同的意義。「短牆」這一個義解是多麼的另類，卻也多麼的重要。因為它提供吾人可以開始做「隱瞞」一義以外的其他思考指向了。

(二) 《尚書•盤庚下》：

盤庚曰：…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

孔安國注「尚皆隱哉」四字：

言：當庶幾相隱括，共為善政。¹⁶

(孔氏以為，盤庚的話是：希望大家儘量匡扶我以矯補缺失，一起拼出好政績。)則「隱」字有框束、護持、約導、矯補諸義。

(三) 「隱」字與「櫟」字有假借的關係。而「櫟」乃古人用來框束、矯制木類器械，以免歪曲之硬度極高之堅木具。

《說文解字•六，上》：

櫟；括也，從木，隱省聲。括；櫟也，從木，舌聲。一曰矢括。櫟弦處。

段玉裁注：櫟，亦假借作隱。…櫟括者，矯制邪曲之器也。…凡古云安隱者，皆謂櫟括之而安也。

段氏於注中引據五個以「隱」字出現而皆寓有「櫟」意之例証為：

1. 《方言》：所以隱櫟，謂之櫟。
2. 《尚書•盤庚》：尚皆隱哉！
3. 《春秋公羊傳，何休序》：故遂隱括，使就繩墨。
4. 《孫卿子》：劫之以勢，隱之以阨，阨而用之，得而後功之。
5. 《漢書•刑法志》：隱之以勢。¹⁷

¹⁵ 《春秋左氏傳注疏》，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卷三十五，頁十二。

¹⁶ 《尚書注疏》，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本，卷九，頁十八。孔安國之注有可能係東晉梅赜所偽託，詳見本書最前頁所附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考證。

合以上三條文獻材料，予以綜合思考：若「短牆」而有「框束、約導、矯制」之效用者，其非圈豢禽畜之圍欄或柵籬而何？（若做動詞用，則為修立柵欄。）

以「柵欄」或「修立柵欄」解釋「父為子隱，子為父隱」之隱，意思可以通妥嗎？請配合下列對「攘」與「證」之文字學上的解釋，看看能否通盤推導出一個合理的事狀或情節：

△攘：

（一）《尚書·費誓》：無敢寇攘。孔安國注（傳）：

軍人無敢暴劫人、踰越人垣牆、物有自來者，無敢取之。¹⁸

（二）《國語·齊語》：西征，攘白翟之地。¹⁹

皆是以「取」為「攘」之主要意思。當然，攘比取多出那麼一點強勢的味道。但也可見，攘字並非一定要解為竊佔或盜偷。取才是攘的主要意思。

△「證」：

（一）《大戴禮記·文王官人》：慎用六證。注：六證，六徵。²⁰

（二）《玉篇》：證，驗也，明也。²¹

（三）《廣雅釋詁》四：證，讞也。注：今人以馬旁驗字為證讞。²²

（四）《後漢書·張衡傳》：采前世成事，以為證驗。²³

是「證」有檢驗跡兆、驗證特徵之義。不一定非解為「告發」不可。

上述幾項文字學上的新材料，提供筆者一種迥異於舊解之思維方向，即：

- 一、父老的「攘羊」，是否係追索並固執地向子弟收回走失之羊？
- 二、子弟的「證之」，是否係檢驗羊身之特徵，且承認該羊為父老所有，並奉還之？
- 三、「父為子隱，子為父隱」是否係父老、子弟各自主動而默默地替對方搭修柵欄？
- 四、「直在其中矣」是否指雙方互修對方之柵欄後，各自歸家，不相問謝，於憨淳中寓魯直之趣？案，《釋名·釋州國》曰：

「魯，魯鈍也，國多山水，民性魯樸也。」²⁴

魯人素性固以憨樸惠直見長；非以矯直掩闇樹異。真儒思維，當應及此；謹儒思維，乃拘拘於舊註。

以上之思維方向，雖係另類，卻於關鍵處皆有文字學上及文法結構上的證據或支持。足可憑以重構當日孔子葉公對話之事由或情節：

¹⁷ 《說文解字》段玉裁注，六上，民國台北藝文館影清段氏刻本，頁 52～53。

¹⁸ 阮元編《十三經注疏》之《尚書注疏》卷二十，頁九。孔安國之注恐係梅賾所偽託。詳見阮元編附之〈四庫提要〉之考証。

¹⁹ 《國語·齊語》卷六，上海商務影明李校刊本，（四部叢刊本）頁五八，上。

²⁰ 《大戴禮記》卷十，「文王官人」七十二，上海商務影明嘉慶堂本，（四部叢刊本）頁五五，上。

²¹ 梁顧野王《玉篇》卷九。言部九十，四部叢刊本（上海商務館影元本）頁三十七，上。

²² 魏，張揖《廣雅》卷四「釋詁四」，台灣商務館影清四庫全書本，頁二。（總頁 441，上）

²³ 《後漢書·列傳第四九》，民國台北藝文館影清王先謙集解本，卷 59，頁十一。

²⁴ 漢，劉熙《釋名·卷二釋州國》，民國 48 年國民出版社影明嘉靖三年刻本，頁 21。

葉地有父老，走失一羊，循跡追索至某子弟豢羊處，則已混入群中矣。父老趨前指認，強欲取回其羊。

子弟立即檢驗眾羊，辨認微微，而承認其中一羊確屬父老所有，並奉還之。（以上葉公所提情節）

魯地父老則不以索羊為急務，而先憫子弟羊柵應有缺破；子弟驗羊奉還間，亦憇父老畜欄勢多隙損。於是各攜械具，主動替對方修補豢羊柵欄。二人所為，似不關直，而直已融攝於憨淳互惠之行動之中。（以上孔子所提情節）

此一基於新材料、新思考方向下所重構的情節，足可解釋清楚以下幾項議題：

1. 葉公自豪於子弟之正直者，乃物歸原主、不求回謝之直，非告父盜羊之直。
2. 孔子強調魯地父老、子弟之直，積極表現在各自主動替對方修治羊柵，事先不相告之事後亦不相云謝；其憨直魯樸之懷，更令人激賞。
3. 葉公只提一單向之正直情節，孔子卻把它展示為雙向之憨直行蹟；而於文法結構上並無扞格之虞。
4. 葉公所提之直，只是單向的，檯面上的操作；孔子所提之直是互向的，是深寓體恤、諒惠於憨淳行動中的直道典型與生命意象。
5. 呂不韋、韓非曲解《論語》文面為父盜羊、子告官，以迎合自己法政意識之取向。遂不得不擅改「攘」為竊、改「證」為謁之吏（上）。漢宋註解家不察，反依之以釋攘為竊、證為舉發告官；倒未為本。

至於文本的白話翻譯應當如何呈現，始合信、達、雅之要求？筆者不揣仄陋，試翻之如下：

葉公告訴孔子說：在我領地中，有位行為正直的年輕牧羊人，當父老來向他索認失羊，他驗明後，立刻當場奉還。

孔子回說：我家鄉那邊人的正直跟貴地不太一樣：父老不以索羊為意，而是主動先替子弟修治破陋羊柵；子弟持羊奉還之同時，也自動替父老補葺畜欄缺洞。二人並沒刻意表現直，但直已融攝在諒憨互惠的行動中！

陸、結論

- 一、《論語》「攘羊章」之舊解及近（今）學人之釋詮，一律環繞在：以攘為盜、以證為舉發告官、以隱為隱瞞之意思上詰解；不免要多費唇舌、多耗筆墨地替孔子「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的話，多做辯解，而辯解之術不外強拉天道、天性、倫常、人情優先於法律、政治之上的話頭，來掩蓋「隱瞞」與「正直」恰相對反、不能通同的事實，但這種辯解愈說愈有坑陷孔子於強詞、好辯之趨勢，非愛重孔子者所樂見。
- 二、若採本文基於新材料、新思維下之解釋，以攘為追認索取，以證為驗證特徵並承認驗證結果，以隱為柵欄（包括動詞式之修立柵欄），則孔子與葉公之對話內容皆極近人情事態之常，既無任何一方以不切情理之姿態來炫耀子弟之直，亦無任何一方以頑

辭僵理、標異強辯來壓懾於人；一切順理成章，清楚合節，連最後一句看似游詞修飾的「直在其中矣」，也全然呼應文中父老子弟間雙向魯朴、惠諒之情境。既免掉了舊解強拉名教性道來包裝「隱瞞」所造成的一些扭怩曲詮、繚繞迂解或悍然強辯之狀況；且可看出「孤逞一直」之單向意涵與「直在其中」之雙向意涵所各撐張的不同層次與不同境界，值得孔子向葉公誇耀魯地人士憨樸與高直之生命美學。也顯得真儒家並不以強氣豪詞壓懾對方，而是處處展現憨實、魯樸而博人欽敬激賞。

三、本文無意在說舊解諸家皆為陋儒，或者為俗儒；也無意自高真儒之門牆，唯一的用意，毋寧是基於新材料與新思維的促動下，提出一些另類之見，嘗試解通《論語》「攘羊」章歷代諸注解家所留下來之問題。

五、此種嘗試，古已有之，漢末靈、獻之際，中土大亂，荊州獨全，學界在王粲、宋衷、李仁、李譏、尹默、司馬徽等之帶動下，發展出「眾經後定」之「新學」²⁵，學風號稱「守故之習薄，創新之意厚」²⁶。今雖不知其創新處是否觸及《論語》本章，要其精神透過湯用彤先生之詮釋，可大致獲得掌握，此即：

夫不囿於成說，自由之解釋乃可以興；思想之自由，則離拘守經師，而進入啟明時代矣。²⁷

四、可見所謂「創新」、所謂「自由解釋」者，並非針對原典或聖訓本身，而係針對注解家之「成說」以及泥守章句、固化訓詁之「囿於成說」者。比如：范寧首發「護倫為直，隱瞞護倫，故隱瞞為直」之說→謝上蔡改為「順理為直，隱瞞順理，則隱瞞即直」→近今學人改為「合義為直，當事人依當下身分採取當為之行—縱使是隱瞞，仍可稱為直」這一系列，即是囿於漢代人解「隱」為「隱瞞」之成說，而想盡辦法找尋隱與直有何可以掛勾處者。

五、近今學人雖然說得婉轉、玲瓏些，不過多加了「當事人」、「當下之身份」、「當為」等等於「當」字之強調而已²⁸，其實，個案式的當為，與普遍標準的合義，在層次上不能配比，個人的當不當為實無法等同於普遍層的合義。然而歷代注家同持這套訓解模式，皆只敢、只能解釋「隱」為「隱瞞」（或再加引伸為「拭抹、掩飾」）。筆者每講及《論語》本章，亦頗曾參考過這一系列的釋法，輒覺不妥，於是另據文法學、

²⁵ 見《三國志·卷六劉表傳》注引《英雄記》。民61年台北宏業書局影盧弼《三國志集解》本，頁八十三。（總頁247）

²⁶ 見湯用彤《魏晉玄學論稿·王弼之周易論語新義》，民61年台北廬山出版社本，頁92。

²⁷ 同註²⁵之書，但頁數為94。

²⁸ 今人甚至舉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二十》對周世宗知其父（柴守禮）殺人于市，竟採不問的態度，論評說「守禮殺人，世宗寢而不問，...其所以合於義者，蓋知權也」為例証，主張：子為父隱瞞犯行，正合於義。殊不知歐評特指人君身分，才可以如此從權而已，並非是個普世標準。今人未細讀歐評全文，致有此誤舉。何況歐史在傳文記載，世宗這一縱容，「同時將相，皆有父在洛陽，與守禮朝夕往來，惟意所為，洛陽人多畏避之，號『十阿父』。」顯示人君隱瞞親屬犯行，雖似合義，卻落得將相諸父，有樣學樣，恃恩猖狂，與首犯勾結，橫行洛陽。「合義」兩字，千萬小心！歐陽修強調：與其事前縱容而在出事之後用隱瞞來求個人的合於義，不如事前便端研如何使親屬不致犯法之方。文曰「然則為舜與世宗者，宜如何無使瞽叟、守禮至於殺人，則可為孝矣！」歐評的重點在此，不在讚揚周世宗的「從權」具有真的「合義」之普世標準！讀史者不可不察。

文字學之相關資訊，闢一新解；用意不在推翻舊解，而在儘量還原聖典之真、聖人之淳。愚意：何妨新舊兩解並存，俟後世讀者自行選擇合其意者，何如？

參考書目

1. 何晏 皇侃《論語集解義疏》，清鮑廷博輯《知不足齋叢書》首帙、七集。
 2. 何晏 邢昺《論語注疏》，清阮元編十三經注疏本。
 3. 胡廣《論語集注大全》，中國子學集成編印會影明內府珍本。
 4. 張栻《論語張宣公解》，中國子學集成會影明藍格抄本。
 5. 陳祥道《論語解》，中國子學集成會影明謝氏，小草齋鈔本。
 6. 簡朝亮《論語集注補正述》，台北世界書局影清刻善本。
 7. 竹添光鴻《論語會箋》，民國 50 年，台北廣文書局本。
 8. 下村湖人《論語故事》王進祥譯，民國 68 年，台北國家書店。
 9. 夏傳才《論語趣讀》，民國 91 年，台北先智出版社。
 10. 余家菊《論語今解》，民國 52 年，台北文圖社。
 11. 孟燕《論語人間》，民國 75 年，台北號角出版社。
 12. 王熙元《論語通釋》，民國 78 年，台北學生書局。
 13. 許慎《說文解字》段玉裁注，台北藝文館影清段氏刻本。
 14. 顧野王《玉篇》，民初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元刻本。
 15. 張揖《廣雅》，台灣商務印書館影清四庫全書本。
 16. 劉熙《釋名》，明嘉靖三年刻本。
-

後記：

漢大將軍霍光匿瞞其婦進毒害后之行，光死後，婦益驕縱淫奢；數年，事發，霍氏之族，幾盡誅滅。（《漢書·霍光傳》）

後周世宗庇匿其父殺人之行，父益縱恣，勾結九將相之父，橫行京州。洛陽人人避畏，號之曰「十阿父」。（《新五代史·卷二十》）

晚近有江南者，在美國寫某強人之傳記，筆涉該人之負面細行，遭該人之子重金買斷坊商出書及版權，全數毀之，並遣人跨海刺死作者，欲盡掩乃父細事，全案為美國司法單位所破，導致台美關係大損、緊張。

上之三例，皆親屬間相掩竊行，而致後果嚴重失謬。當事人行動之初，皆自以「合於義道」而「以直行己」，殊不知其中之矯飾牽強多於義道直份，以致危國陷宗，代價慘重，足為殷鑑。

乃今有人於解《論語》「父為子隱，子為父隱」處，竟引上三例為証，主張：古今名高之人，遇親屬犯行，無不傾力匿護；偷羊之罪，微不足算，尤應庇瞞；蓋皆秉遵《論語》「父子相隱」之訓。憑此亦可返證「父子相隱」必只能以「父子相瞞犯行」為解，不得有他類訓義，否則違史逆聖……云云。

嗚乎！昧封之徒，霸壘經解。強情瞞史，倒未劫本。守死家注，不參新猷。儒運道消，厄逾十世，良有以也，良有以也。